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0
18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四十届会议

国际和平年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5年1月17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1984年12月12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国际和平年”的项目的正式文件，以及有关1984年11月12日大会第39/11号决议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阿姆道（签名）

附 件

1984年12月12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的声明

正在举行常会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声明它完全赞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84年11月12日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案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我们——大人民呼拉尔代表——认为，一个具有这样的高度权威性的世界组织庄严宣布并肯定这项神圣权利，是对各国人民决心并渴望在和平环境中生活和创造以及从人类生活中根除战争的响应。《宣言》深切认识到，目前没有一项任务比维护和加强世界和平并首先避免核战争的威胁更为重要。

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各国人民才能取得社会发展和进步。因此，捍卫和平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大人民呼拉尔热烈支持联合国大会的宣言，认为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认为各国政府必须严格遵守这一历史性宣言的各项规定。它特别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联合国大会向它们提出的呼吁，请它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的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它要求各国采取务求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引起争端的问题以及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实际措施，以便从司法和物质上争取这项权利。

蒙古人民共和国最近庆祝建国六十周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在整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坚定不移地奉行与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及友好的政策，以及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行为和战争的政策。此外，它坚决在今后继续积极支援各国人民为捍卫其基本权利——在和平环境中生活和创造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欢迎关于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议定就有关核武器

和航天武器整个领域的问题展开新的谈判的报道。为了人类安全的利益，这些会谈应为缓和并为了在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方面达成协议开辟道路。

我们再次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以及所有善意的人民共同努力，停止这一愚蠢的军备竞赛，使人类及其文明免受核浩劫，捍卫世界和平。应当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1985年——击败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伟大胜利四十周年纪念——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里程碑。

必须确实保证世界各国人民均享有和平这项基本权利。
